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8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唐憶祖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44702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「扣案物名稱及數量」欄所示之第二級毒品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唐憶祖因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、使用英文名為「Neurogan」之人共同運輸及私運管制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大麻精油1瓶、大麻軟糖5瓶之郵包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月5日運抵我國境內後，因被告已歿而未領取並留置於財政部關稅署臺北關（下稱臺北關），臺北關因察覺有異而於同年5月18日查驗該郵包後始發現上情，經送往法務部調查局鑑定後，確認均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。因被告已歿而未能追訴上揭被告所為之運輸及私運管制物品等罪嫌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4702號為不起訴處分，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大麻精油1瓶、大麻軟糖5瓶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（聲請書誤載第3項，應予更正）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。

01 而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
02 級毒品，屬違禁物無訛。

03 三、經查：

04 (一)被告唐憶祖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
05 毒品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案件，
06 嗣因被告已於113年2月14日死亡，有其姓名查詢個人基本資
07 料結果附卷可憑（見他卷第23頁）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08 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470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
09 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稽（見偵卷第13～14頁）。因本件
10 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物品係屬違禁物，依前揭規定，不問屬
11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沒收之，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不因
12 被告死亡而受影響，先予敘明。

13 (二)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大麻精油1瓶，經送法務部調查局濫
14 用藥物實驗室鑑驗，檢出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；扣案之如
15 附表編號2所示之大麻軟糖5罐，經檢視軟糖外觀均一致，隨
16 機抽樣檢驗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足認同時扣案如附表編
17 號2所示之大麻軟糖5罐均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均有法
18 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8月22日調科壹字第113239
19 19380號鑑定書、113年度毒保字第318號扣押物品清單附卷
20 可稽（見他卷第43～46、33頁），是前揭扣案物品皆為毒品
21 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為違
22 禁物無訛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
23 許。而用以盛裝上述大麻精油之包裝瓶1個與裝置大麻軟糖
24 之包裝罐5個，均仍有微量大麻附著殘留難以析離，亦屬查
25 獲之毒品，自應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因鑑驗耗用之大
26 麻，既已不存在，即毋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2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
28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
29 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31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高思大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3 附繕本）

04 書記官 古紘瑋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6 附表：

07

編號	扣案物名稱及數量	備註
1.	大麻精油1瓶（含包裝瓶1個）	1. 驗前淨重:53.48公克 驗餘淨重:50.76公克 空包裝重:67.38公克 2. 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8月22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9380號鑑定書 3. 113年度毒保字第318號扣押物品清單
2.	大麻軟糖5罐（含包裝罐5個）	1. 送檢檢品5罐： 合計驗前淨重232.55公克 驗餘淨重:231.05公克 空包裝總重:635.30公克 2. 經檢視軟糖外觀均一致，隨機抽樣1顆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8月22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9380號鑑定書 3. 113年度毒保字第318號扣押物品清單